市外办机构主要职责

（一）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，负责政策指导、业务考核、监督检查工作，归口管理、统筹协调全市各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，起草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，拟订相关政策规划。

（二） 研究分析各国发展动态和政策走向，围绕我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，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外事工作决策的建议。

（三） 贯彻执行中央对香港、澳门的政策规定，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我市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往来工作。

（四） 统筹安排并承办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同志的出访和国内外事活动事项。

（五） 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党宾、国宾和其他重要外宾。承办外国有关人员来访事宜。指导全市重要外事活动的礼宾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外参观单位的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 承担我市与外国有关领事机构、国际组织的业务联系和交涉工作。负责在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初步审核和向上报批工作。

（七） 负责全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的归口管理、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。在授权范围内，审核或审批相关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事项，承担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的证照申办业务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。

（八） 承办我市对外交往事务，归口管理我市与外国友好城市和其他单位结好与交往事宜。指导我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。承担授予外国人荣誉称号、名誉职务和给予重要奖励等有关工作。

（九） 指导有关部门管理来我市的外国人工作，依法保障来我市外国人的合法权益。负责海外侨务工作。指导、协调、管理我市社会组织对外交往事宜。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要涉外事件和案件，协调指导我市境外机构、公民安全与合法权益保护工作。指导全市涉外应急事务处理。

（十） 负责我市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。

（十一） 主管来我市采访的外国记者事务。

（十二）指导我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，负责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三）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